

一般说明
(请在填写和提交 EOIR-26 表之前仔细阅读)

A. 何时上诉:

- 如果你想对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USCIS) 的裁决提出上诉, 则必须使用另一份表格 (EOIR-29 表)。
- 不要使用此表格 (EOIR-26 表) 对以下移民法官的裁决提出上诉:

合理的担忧 8 C.F.R. § 1208.31(g)(1)
可信的担忧 8 C.F.R. § 1208.30(g)(2)(iv)(A)
索赔情况审查 8 C.F.R. § 1235.3(b)(5)(iv)

委员会无权审查这些裁决。有关委员会审查权力的更多信息, 请参见《移民上诉委员会实践手册》, 该手册可在 EOIR 网站 www.justice.gov/eoir 找到。

- 你必须在移民法官的口头裁决后三十 (30) 个日历日内, 或在移民法官 (如没有作出口头裁决时) 的书面裁决寄出后三十 (30) 个日历日内将上诉通知书寄给委员会。
- 仅仅在三十 (30) 天或更短时间内邮寄你的上诉通知书是不够的。你的上诉通知书必须在三十 (30) 天或更短时间内到达委员会。如果你的上诉通知书晚到了, 则你的上诉将被驳回。

B. 向何处上诉:

邮寄或亲自送至此地址:	移民上诉委员会秘书办公室 5107 Leesburg Pike, Suite 2000 Falls Church, VA 22041
-------------	--

注: 国土安全部、律师和受认可的代表必须通过 ECAS 对符合电子申报条件的案件进行电子申报, 请见 <https://www.justice.gov/eoir/ECAS>。

C. 如何申诉:

- 阅读所有这些说明。注意: 如果你是诉讼中的个人, 则你属于“被告或申请人”。如果你对移民法官的裁决提出上诉, 你还属于“上诉人”。
- 完整填写《上诉通知书》的三页, 只用英文回答第 1-13 项。
- 在第 1 项中列出所有对移民法官的裁决提出上诉的移民部/申请人的姓名和外国人号码 (“A”号码)。
- 在第 11 项签名。
- 在第 12 项中列出被被告/申请人的邮寄地址
- 将你附在《上诉通知书》上的所有文件翻译成英文。所有译文必须包括译者的声明, 说明译者是合格的, 译文是真实和准确的。
- 在《上诉通知书》所附的所有文件上写上你的名字和“A”号码。
- 填写并 (如适用则) 签署“送达证明”, 表明你已这样做 (第 13 项)。注意: 如果你是移民部或申请人, 则“对方”是国土安全部 (DHS) 的美国移民和海关执法局 (ICE) 的助理首席律师。
- 如果没有正确填写“送达证明” (第 13 项), 你的上诉可能被拒绝或驳回。
- 如果适用的话, 请将填写好的《上诉通知书》和任何所附文件的副本邮寄或交给对方当事人。如果对方当事人参加了 ECAS, 则线上申请者不需要向对方当事人送达。EOIR 的 ECAS 系统将向参与方提供电子服务通知。

D. 支付上诉的费用：

将 EOIR 费用支付收据或支票或汇票附在《上诉通知书》中，金额正好是 110 美元，收款人是“美国司法部”。如果使用 EOIR 支付门户支付，则必须打印并将 EOIR 费用支付收据附在你的上诉中，以提供支付证明。所有支票或汇票必须由位于美国的银行开具，并且必须以美元支付。如果你的账户中没有足够的资金，或者你的电子支付被拒绝，则你的上诉可能会被驳回。

- EOIR 支付门户如下：<https://ePay.eoir.justice.gov>。在 EOIR 支付门户网站的网页上，你需要输入与要上诉的移民法官裁决相关的 A 号码，并选择上诉类型——一旦付款完成，这些信息将打印在你的收据上。你将被转到美国财政部 Pay.gov 网站，完成付款。交易完成后，你将被引导回到 EOIR 支付门户网页，打印你的 EOIR 费用支付收据。你必须将 EOIR 费用支付收据与上诉表一起提交。
- 在支票或汇票上写上所有被告/申请人的姓名和 "A" 号码。
- 通知那些用支票付款的参与方。如果你寄给我们一张支票，则委员会将把它转换成电子资金转账（EFT）。这意味着我们将复制你的支票并使用上面的账户信息从你的账户中扣除支票的金额。从你的账户中扣款通常在存款后 24 小时内发生，你的银行会在你的定期账户对账单上显示。你将不会收到原始支票。我们将销毁这张原始支票，但会保留一份副本。如果委员会由于技术原因无法处理电子汇款，则由你授权我们处理该副本以代替你的原始支票。如果你的支票因无法支付而被退回，上诉将因提交不当而被驳回。如果你无法支付上诉费用，请填写费用豁免申请（EOIR-26A 表）并附在《上诉通知书》中。委员会将审查你的请求，并决定是否允许在不支付费用的情况下进行上诉。
- 如果你没有提交缴费收据、费用或正确填写的费用减免申请（EOIR-26A 表），你的上诉可能被拒绝或驳回。

E. 允许律师或代表：

你可以由一个被授权在 EOIR 出庭的律师或代表来帮你代理。如果你由律师或授权代表代理，则他或她必须准备一份作为律师或代表在移民上诉委员会出庭的通知（EOIR-27 表），与《上诉通知书》一起提交。

- **给无律师代表的被告的信：**BIA 无偿服务项目（“该项目”）是一个提供给没有律师或代表的个人，在委员会面前代表他们自己上诉的计划。该项目由 EOIR 的法律服务项目办公室管理，并由一个合同组织运作，该组织负责筛选案件以安排律师或受认可的代表，而不需要个人承担任何费用。如果你希望自己的案件被考虑通过该项目安置，请在第 9 项中指出，你同意由该项目筛选你的案件，以便有可能安置给律师或代表；这包括通过电子邮件与潜在的律师和代表分享你的案件摘要。该摘要将不包含任何关于你的个人身份信息。我们不保证你的案件会被接受安置，也不保证律师或代表会接受你的案件进行代理。有关该项目的更多信息，请访问 <https://www.justice.gov/eoir/bia-pro-bono-project>

F. 具体说明上诉的理由：

- 提供具体细节，说明你为什么不同意移民法官的裁决。
- 大多数上诉是由一个委员会成员审查的。如果你断言自己的上诉需要由三名委员会成员审查，则可以指出你论点的具体事实或法律依据。
- 只有在案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才会由三人小组审查。
 - 需要解决不同移民法官裁决之间不一致的问题；
 - 需要建立一个解释法律、法规或程序含义的先例；
 - 需要审查移民法官作出的不符合法律或适用先例的裁决；
 - 需要解决具有重大国家意义的案件或争议；
 - 需要审查移民法官的明显错误的事实认定；或
 - 除了根据 8 C.F.R. §1003.1(e)(5) 的规定推翻移民法官的决定外，还需要推翻移民法官的裁决（即，允许单一委员会成员推翻受法规、条例或判例法变化影响的裁决）。
- 具体说明你所质疑的事实认定、法律结论，或两者。如果提出的是法律问题，请引用支持的法律权威。如果争议是关于事实的调查结果，请指出你所质疑的具体事实。

- 如果上诉涉及自由裁量权的救济，说明所称的错误是与法定的资格理由有关还是与自由裁量权的行使有关。指出你所质疑的具体事实和法律结论。
- 如果你没有在第 6 项或《上诉通知书》的附件中给出具体的理由和细节，委员会可以单单基于此而驳回你的上诉。

G. 简报:

- 在第 8 项中指出，你是否打算在以后的日子里提交额外的书面摘要或声明。委员会将向你发送一份简报时间表，并在适当时发送一份证词的记录。
- 即使你打算以后再提交一份补充书状或声明，你仍然必须在《上诉通知书》第 6 项和附件中详细说明上诉的理由。

H. 口头辩论:

- 如果你在第 7 项中要求进行口头辩论，则如果要求被批准，委员会将通知你。
- 即使是要求口头辩论，你仍然必须在《上诉通知书》第 6 项和附件中详细说明你的上诉理由。
- 委员会通常不会批准口头辩论的请求，除非你也提交了一份简报。
- 如果你要求口头辩论，则还应该第 6 项中说明你为什么认为你的案件应该由三人小组审查。

I. 地址更改:

- 如果你在向委员会发出上诉通知后搬家，你必须在搬家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向委员会提供你的新地址。使用外国人的地址变更表（EOIR-33/BIA 表）。
- 如果律师或代表改变地址或电话号码，也必须用 EOIR-27 表通知委员会。律师或代表的地址变更通知只对其提交的案件有效。

J. 更多信息:

- 进一步的指导请见《移民上诉委员会实践手册》，该手册可在 EOIR 网站 www.justice.gov/eoir 找到。

K. 减少文书工作法案:

- 根据《减少文书工作法》，除非显示有效的 OMB 控制号码，否则不要求个人对信息收集作出回应。我们努力创建准确的表格和说明，使之易于理解，并尽可能减少你向我们提供信息的负担。估计完成该表格的平均时间为三十（30）分钟。如果你对这一估计的准确性有意见，或对如何简化这一表格有任何建议，则可以写信给移民审查执行办公室的总顾问办公室，地址是 5107 Leesburg Pike, Suite 2600, Falls Church, Virginia 22041。

L. 隐私法通知:

- 本表上的信息是由 8 C.F.R. §§ 1003.3, 1003.38 授权的，以便向移民上诉委员会上诉移民法官的裁决。你所提供的信息是上诉决定所必需的，不提供所要求的信息可能导致你的请求被拒绝。EOIR 可以根据 EOIR 记录系统通知（SORN）司法部/EOIR-001、记录和管理信息系统、69 FR 26178（2004 年 5 月 11 日）和 82 FR 24147（2017 年 5 月 25 日）中描述所批准的常规用途，与他人分享这些信息。
- 如果用支票支付，EOIR 根据 5 U.S.C. §552a(e)(3) 的授权，从你的支票中获取和收集信息，并根据记录通知系统（SORN）Treasury/FMS.017、收款记录-财政/财务管理服务、70 FR 34522;34532-33（2005 年 6 月 14 日）中描述所批准的常规用途与其他人分享这些信息。

离开美国的情况：

如果你在移民法官作出驱逐或隔离程序的裁决后，在你向移民局上诉之前离开美国，你就可能已经放弃了上诉的权利。如果你在向移民局提出上诉后，但在移民局对你的上诉作出裁决之前离开美国，你的上诉可能会被撤回，移民法官的裁决会生效，就像你从未提出过上诉一样。

即决驳回上诉：

委员会可以立即驳回任何上诉或上诉意见，其中包括 (1) 上诉人没有说明上诉的理由（见 F 部分）； (2) 上诉人说明的唯一理由涉及他/她在以前的诉讼中承认的事实调查结果或法律结论； (3) 上诉是针对一项给予申请人所要求的救济的命令； (4) 上诉出于不正当的目的，如不必要的拖延，或缺乏可论证的事实或法律依据，除非委员会确定它是由延长、修改或推翻现有法律的善意论点所支持。 (5) 上诉人在 EOIR-26 表上表示他/她将提交一份单独的简报或声明以支持上诉，此后，没有在规定的提交时间内提交这种简报或声明，或合理地解释他/她没有这样做（见 G 部分）。 (6) 上诉不属于委员会的管辖范围，或管辖权属于移民法官而不是委员会； (7) 上诉不及时或因肯定放弃上诉权而被禁止，这在记录上是清楚的；或 (8) 上诉不符合基本的法定或监管要求或被法定或监管明确排除。

警告！你必须：

- 签署《上诉通知书》（第 11 项）。
- 包括缴费收据、费用或费用减免申请（EOIR-26A 表）。
- 填写并签署《送达证明》。
- 请确保你的上诉在申报截止日期或之前送达委员会